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曲麻莱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曲麻莱县2025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通天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曲麻莱县2025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通天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工程项目管理），属于（专业技术服务）；承接企业为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5276.6465万元，资产总额为1064.69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郭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6月09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

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③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